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主要出售交易**

---

本通函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2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均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香港金海岸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予買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長江與邗江交匯點下游2,100米、長江北岸及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洲規劃之新民大道西部之間置土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3.91%之已發行股本
「C方」	指	鎮江新民洲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方」	指	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
「買賣協議A」	指	附屬公司A與買方及C方(作為見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附屬公司A收購外商獨資企業A
「買賣協議B」	指	附屬公司B與買方及C方(作為見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附屬公司B收購外商獨資企業B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Ports Limited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B」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Warehouse & Logistics Limited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A」	指	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一間由附屬公司A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B」	指	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一間由附屬公司B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

---

## 釋 義

---

「該等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A及外商獨資企業B
「鎮江碼頭項目」	指	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按計劃將包括於該土地上建造碼頭之基礎設施，以及經營及發展碼頭及倉儲設施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均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張小玲

韓華輝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敬啟者：

## 主要出售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1)附屬公司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C方(作為見證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A，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外商獨資企業A之全部股權及(2)附屬公司B(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C方(見證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B，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外商獨資企業B之全部股權。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收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由於並無股東須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NUE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3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91%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9.44(2)條之規定，NUEL之書面決議案將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買賣協議之詳情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A

#### 訂約方

甲方： 附屬公司A

乙方： 買方

丙方： C方（作為見證人）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經營港口、開發高科技及發展及經營環保產品。C方乃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中方之一）下屬之一個部門，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其知悉買方有意投資位於中國新民主洲附近地區之碼頭項目，並向本公司引薦買方以討論出售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可能性。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外商獨資企業A之全部股權

#### 買賣協議A之條件

買賣協議A須以買賣協議A項下之有關交易獲相關同意、授權及批准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 完成

買賣協議A須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批准根據買賣協議A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方告完成。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B

### 訂約方

甲方： 附屬公司B

乙方： 買方

丙方： C方(作為見證人)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及經營港口、開發高科技及發展及經營環保產品。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外商獨資企業B之全部股權

### 買賣協議B之條件

買賣協議B須以買賣協議B項下之有關交易獲相關同意、授權及批准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 完成

買賣協議B須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批准根據買賣協議B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方告完成。

### 代價及付款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收購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總代價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乃經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總代價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乃經參考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總繳足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而釐定，且較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繳足註冊資本總額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溢價約23%。

根據買賣協議A，買方將自買賣協議A之訂立日期起一個月內以現金向附屬公司A支付收購外商獨資企業A之代價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買賣協議B內說明，收購外商獨資企業B之代價乃包含於買賣協議A內提述之代價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且買賣協議B內並無提到單獨之代價金額。根據該等買賣協議C方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由於買賣協議B之代價乃包含於根據買賣協議A應付之代價內，因此該等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擬將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互為條件。

### 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乃為建造及經營鎮江碼頭項目而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A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A之經營期間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50年。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均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其中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已繳足）。外商獨資企業A之業務範圍為貨物裝卸、輪駁協靠、保養、船舶代理、貨物代理、汽車運輸及機械修理。外商獨資企業A擬向中方或中方促使之有關當局收購該土地之約1,500畝（相當於約999,999平方米），以於該土地建造、開發及經營碼頭。由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授予以建設碼頭，外商獨資企業A暫無經營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A概無持有任何土地及物業。外商獨資企業A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扣除非經常項目後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均約為人民幣7,600元（約8,6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項目後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均約為人民幣521,000元（約58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外商獨資企業A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844,000元（約75,534,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A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外商獨資企業B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B之經營期間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為期50年。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均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已繳足）。外商獨資企業B之業務範圍為倉儲、物流及倉儲運輸服務顧問。外商獨資企業B擬向中方或中方促使之有關當局收購該土地之約500畝（相當於約333,333平方米），以於該土地建造及經營倉庫及物流設施。由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授予以建設倉庫及物流設施，外商獨資企業B暫無經營業務，且外商獨資企業B概無持有任何土地及物業。外商獨資企業B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扣除非經常項目後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均約為人民幣11,000元（相當於約12,000港元）。外

商獨資企業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項目後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均約為人民幣3,600元(相當於約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外商獨資企業B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831,000元(約13,369,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B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由於中國政府土地政策之修訂，整個中國新民洲附近區域之土地成本顯著增長。由於鎮江當地政府不可能以原土地成本授出土地使用權，因此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授出。

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賬目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賬目。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之任何股權，且該等外商獨資企業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i)環保經營；(ii)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度模具及注塑製品；(iii)注塑原料染色經營投資；及(iv)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州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儲設施及物流。

本公司估計，扣除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連同相關成本及其他開支後，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除稅／印花稅前(如有))約6,592,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部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印刷及翻譯開支約500,000港元後，但於除稅／印花稅(如有)前)估計約為95,495,000港元。該款項擬用於本公司之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由於當地政府對中國新民洲周邊整個區域之修訂計劃，導致二零零六年鎮江碼頭項目之原始計劃延期。儘管董事會已不時就鎮江碼頭項目之進程與中方接觸，但仍未獲授予用作鎮江碼頭項目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鎮江碼頭項目之投資提供良機，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獲得充足之手頭現金資源，以便獲得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收益約6,592,000港元及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5,495,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項下之「就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及「開發中碼頭」將會減少，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考慮到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將增加。出售事

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年內，本集團自出售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後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之銷量大幅下降。模具產品及塑膠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59.7%及28.8%，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分別為76.5%及23.5%。環保業務之收購後服務收益亦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之11.5%。相較於二零零六年之虧損11,8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錄得溢利2,188,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述，進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被授予打造「新宇環保」之使命，而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在嚴緊控制下維持其模具製作及注塑之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有所下降。來自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之收入持續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前完成出售本公司於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致。模具及塑膠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27.4%及14.0%，而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分別佔60.8%及39.2%。環保廢物處置業務之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營業額之58.6%。相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虧損6,2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錄得溢利9,76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8,397,000港元。本集團認識到把業務多元化至中國內地具有增長潛力之環保業務之重要性。為迎合本集團現有環保業務增長之需要，本集團將投入自有資源以提高其三間環保附屬公司之環保處置能力。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鎮江市環保電鍍資源化項目38%之間接股權（「環保電鍍項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內。該項目乃涉及開發及經營環保電鍍資源循環再生業務之專業區，包括但不限於電鍍污水及污泥之環保處理以及金屬物料及資源回收。

### 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 (i) 大會主席；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所持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其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任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3)條之規定，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之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倘就所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乃由於有關代表所持之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表決之股份總數之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乎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如下:

- (i)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9,810,000港元;
- (ii) 須予支付之無抵押承兌票據26,920,000港元;
- (iii) 來自NUEL之無抵押免息借貸約2,416,000港元;
- (iv) 來自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借貸約127,000港元;及
- (v) 應付融資租約約5,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一間擁有97%間接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賬面值約2,30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約9,51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一間中國之銀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約9,81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賬面值約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應付融資租約約5,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無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仔細考慮並計入內部資源、現有銀行信貸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所需。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附註)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奚玉先生為擁有NUEL的16,7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權益的股東，所持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83.66%，而NUEL則持有本公司的1,349,649,1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奚玉先生亦為NUEL的董事。

## (2) 於聯繫公司NUEL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玉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的於1,349,649,115股股份的權益與NUEL所持有已披露的該等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服務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之任期根據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藝國際有限公司（「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續訂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及新藝之共同董事。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416,000港元，用於以現金支付出售本集團持有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完成後的價格調整，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已提出申請延期一年償還該筆貸款)。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於資產之權益

除於重大合約(f)、(j)及(k)所述之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疇內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就一筆須按要求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之前還款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數215,000美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就一筆須按要求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前還款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數200,000美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就一筆須按要求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前還款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數1,000,000美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就一筆須按要求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還款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數5,300,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惟該協議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就一筆須按要求或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前還款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數348,000美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奚玉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59,458,000港元之代價買賣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股本內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孫家慶先生(作為賣方)就以6,713,000港元之代價買賣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股本內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殷永祥先生(作為賣方)就以6,713,000港元之代價買賣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股本內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來根先生(作為賣方)就以5,754,000港元之代價買賣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股本內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j)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UEL(作為賣方)及奚玉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56,862,220港元之代價買賣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本內1,8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應付NUEL之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k)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滙科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天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24,161,603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但不超過10%)買賣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UEL(作為貸方)就一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已提出申請延期一年償還該筆貸款)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數2,416,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用於以現金支付出售本集團持有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完成後的價格調整；
- (m)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順寧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內1,9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陳順寧先生墊付予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n) 買賣協議A；及
- (o) 買賣協議B。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韓華輝先生，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奚玉先生。
- (f)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陳忍昌教授、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陳忍昌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及金屬部）、香港電力工程師學會及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特許工程師。陳教授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及電子包裝及裝配、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中心（EPA中心）主任。彼於尖端電子製造、斷製分析及耐久工程等方面提供顧問服務擁有豐富經驗。

阮劍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在香港其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亦為另外一間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彼曾任加拿大渥太華 Algonquin College 會計及審計學兼職教授，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職教師。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在香港其擁有之會計師行執業。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節；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刊發之通函。